

江门市滨江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人才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才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江门人才岛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人才、科技、产业、金融等多方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，把江门人才岛打造成为科技创新引擎、人才培养高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结合江门人才岛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江门市滨江新区财政按年度财政预算进行安排，专用于支持江门人才岛引进高层次人才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、推动金融业、服务业发展、多业态及新业态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。资金使用采取“申请在先，用完即止”的机制，本年度已申请但未能成功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，可顺延到下一年度优先安排。专项资金额度应根据每年资金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江门人才岛（潮连街道）行政区域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，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人才岛，不改变在人才岛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未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到期后，滨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财政局”）对专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“规划引领、绩效导向、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进行分配、使用和管理。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滨江新区管委会商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商务局”）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，牵头制定、修改资金管理办法，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申报、编制分配使用计划及执行；

（二）负责制定相关的审批流程，对项目进行审批，并负责资金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等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，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职能。

（五）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。

第六条 财政局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；

（二）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；

（三）负责对接江门市、蓬江区财政局并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；

（四）负责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抽查等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原则

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、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、推动服务业发展、推动多业态及新业态发展等6大领域。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引进高层次人才

对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居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、重点引进项目等方面，暂按照江门市、蓬江区、滨江新区（人才岛）现有扶持奖励办法给予资金补贴。

（二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

1. 对鼓励引进产业的企业落户、经济贡献、物业租金、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；

2. 对总部企业的认定和落户、经济贡献、物业租金、技术改造、人才安置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。

（三）促进科技创新发展

1. 对开展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资金奖补；

2. 对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给予资金奖补；

3. 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给予资金奖补；

4. 对创造知识产权认证和发明专利认证方面给予资金奖补。

（四）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

对金融相关组织机构的落户、经济贡献、物业租金、园区运营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。

（五）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

对人才岛现代服务业的经济贡献给予资金奖补。

（六）促进多业态及新业态发展

对复合型产业经济园区的建设、经济贡献、物业租金、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；

第八条 对不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政策到期或调整，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、绩效低下的支持领域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。

第九条 申请支持所需具备的条件、提交资料和受理时间等以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、指南为准。

第十条 支持原则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获得的支持应与其对人才岛高层次人才集聚、科技带动、产业促进和经济发展贡献等综合影响力相匹配。

（二）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在全市范围内不得重复申请同类资金奖补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。本办法所需资金由滨

江新区管委会设立专项资金，资金通过财政拨款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。

第十二条 每年10月底前，商务局根据实施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目标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和执行绩效考核评价，结合预算编报和审核情况确定专项资金预算额度报滨江新区管委会。

第十三条 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根据支付申请拨付资金。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临时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，导致新增或调整支持事项，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的，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接受江门市、蓬江区财政、审计、检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的责任义务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须按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申报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，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，应取消或收回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本办法中，相关优惠政策均为事后补贴或奖励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江门市、蓬江区、滨江新区（人才岛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人才岛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不得重复申请，补贴类项目给与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上一年度经济贡献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奖补资金应当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因奖补资金引起的税费或其他费用，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。

（四）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，10 年内不迁出人才岛，不改变在人才岛的纳税义务，不减少注册资本；若违反承诺，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十六条 违规违法责任。

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本资金的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取消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，同时予以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，且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的奖补资金申请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本办法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修订。本办法由滨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、商务局负责解释。